

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

106 年 3 月 7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，提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，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如下：
一、鼓勵學校各單位，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。
二、促進本校產學合作。
三、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綜理，因業務需要，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其進用、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所需經費自給自足。
- 第四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設指導委員會，研議發展策略與目標、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營運。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校長為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五條 為執行業務，指導委員會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、輔導與管理考核、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、作業流程與合約。
-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、設備等資源，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